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倩倩：本院受理原告王玉乔与被告赵倩倩抚养费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0103民初1125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赵倩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玉乔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期间的抚养费46500元；二、被告赵倩倩自2024年4月起按照每月1500元标准支付原告王玉乔抚养费至原告王玉乔年满十八周岁止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963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赵倩倩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9月13日)

